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孟自规局【2025】野保 0001 号

刘猛，身份证

住址：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

身份证号码

根据孟村回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意见书移送刘猛非法狩猎案，我局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予以立案调查，现已查明，刘猛利用头灯，热成像捕猎野兔（原名草兔）的违法行为，2024 年 08 月 27 日刘猛被孟村县公安局传唤，孟村县检察院 2025 年 01 月 6 日移送孟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以上事实有孟村县检察院移送意见书《孟检刑行意【2025】3 号》，孟村县公安局证据材料询问笔录，河北省公安厅物证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，冀公鉴森【2024】0002 号》为证。

刘猛利用头灯、热成像捕猎野兔（原名草兔）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24 条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 49 条、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（国家林业局第 46 号令）对刘猛做出行政处罚。

- 1、罚款 1500 元
- 2、没收作案工具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村支行，账户名称：孟村回族自治县财政局，账号：537012250000000025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孟

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130930003

孟村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02月21日

